附件**1**

富锦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工作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 **具体工作要求** | **时限要求** | **牵头单位** | | **参与单位** |
| （一）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 | **1.加强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 ①在开展评估的基础上，对县级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要按照相关：划定技术规范，严格划定保护区、补给区等范围。对人为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市政府要组织制定、实施地下水修复（防控）方案，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程示范。 | 2021年启动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 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
| ②对可能影响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开展排查，依法清理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 | 2021年  年底前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 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 |
| ③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再批准新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逐步取消城镇在用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对难以恢复饮用水源功能且经水厂处理水质无法满足标准要求的水源，应按程序撤销、更换. | 持续推进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 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
| **2 .强化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 | ①落实《黑龙江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调查及评估。 | 按国家时限 要求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 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 |
| （一）保障地 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 | **2 .强化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 | ②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保护区的边界按要求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 | 2021年底前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 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局等 |
| ③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监测和评估辖区内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具体监测项目由各地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本地水质本底状况确定。 | 持续推进 | 富锦市人民政府、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 | | |
| ④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监测和评估辖区内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状况，具体监测项目由各地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本地水质本底状况确定。 | 持续推进 | 市卫生健康局 | | |
| 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单位负责水源地的日常保护管理。 | 持续推进 | 市水务局 | | |
| ⑥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 | 持续推进 | 富锦市人民政府、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 | | |
| ⑦以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地下水饮用水源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进行排查，依法清理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 | 2021年  启动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 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
| ⑧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质净化、水源更换、联村并网、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 2021年  年启动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 市水务局，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等 |
| （二）建立地 下水污染防治 管理体系 | **3.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 ①制定《富锦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市政府要组织编制2021-2025年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细化落实水、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综合施策，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包括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实现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监管。 | 2021年  年底前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 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
| （二）建立地 下水污染防治 管理体系 | **3.完善地下水 环境监测网** | ②根据国家统一要求，衔接自然资源、水利部门已开展的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整合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开采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监测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的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完善地下水监测数据管理和共享机制，实现部门间监测点位和数据资源共享；对“十三五”地下水考核点位进行优化，上报“十四五”地下水考核点位建议；按照确定的考核点位和指标要求，完成一轮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 2021年  年底前 | 富锦市人民政府牵头，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参与 | | |
| ③配合省级部门建立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 2025年底前 |
| （三）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 | **4.强化地下水 环境监测技术 力量** | 依据国家《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地下水监测设备配置，强化监测技术人员培训，提升监测能力。 | 持续推进 | 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 | | |
| （四）加强地下水污染与地表水、土壤等共生环境协同防治 | **5.重视地表 水、地下水污**  **染协同防治** | ①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 | 持续推进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
| ②市政府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 持续推进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市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等 | |
| **6.强化土 壤、地下 水污染协 同防治** | ①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十条”等有关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调查工作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协同，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应纳入地下水的内容。在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要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 | 持续推进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 |
| （四）加强地下水污染与地表水、土壤等共生环境协同防治 | **6.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 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十条”等有关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在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要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 | 持续推进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 |
| **7.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 染协同防治** | ①按照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要求，结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的地下水资源分区工作，对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较多的优先启动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试点工作。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要求见附件2。 | 2021年启动 | 富锦市人民政府牵头，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参与 | | |
| ②市政府全面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 2021年启动 |
| ③优先选择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和因非法排放水污染物造成地下水含水层直接污染，或已完成土壤修复尚未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的场地，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 | 持续推进 |
| （五）以落实《水十条》任务及试点示范为抓手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 | **8.落实 “水十条” 任务，持续推进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  **调查** | ①针对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化工企业等区域开展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 持续推进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 | |
| ②针对加油站开展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 持续推进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 | |
| ③针对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区域开展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 持续推进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 | |
| （五）以落实《水十条》任务及试点示范为抓手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 | **8.落实 “水十条” 任务，持续推进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  **调查** | ④启动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区域周边调查，重点是填埋类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已停运的或投运十年以上的或已发现存在渗漏问题的垃圾填埋场。 | 2021年启动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 | |
| ⑤县级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化工园区及纳入重点环境风险防控清单的化工企业周边调查。 | 2021年启动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 | |
| ⑥针对存在人为污染的地下水，开展详细调查，评估其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若风险不可接受，应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 | 持续推进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 |
| ⑦市政府要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场地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对有地下储罐的重点企业开展摸排登记，建立清单台账。 | 持续推进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 | |
| ⑧市政府要对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场地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 持续推进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 |
| ⑨市政府要对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场地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 持续推进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 | |
| ⑩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并开展修复试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公布办法和要求，公布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适时开展修复试点。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公布技术要求见附件3。 | 持续推进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 |
| 市政府要推进封井回填工作。矿井、钻井、取水并因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任务的，各地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封井回填。 | 2021年启动 | 富锦市人民政府 |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佳木斯市富锦生态环境局参与生态环境监督 | |

附件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综合考虑地下水水文地质结构、脆弱性、污染状况、水资源禀赋和行政区划等因素，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体系，划定地下水污染保护区、防控区及治理区。

二、工作范围

以市、县行政区为评估范围。

三、工作流程

（一）收集资料。根据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功能价值、污染现状评估的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并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工作。

（二）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和功能价值的指标体系评估。根据资料分析结果，采用各指标体系的评估方法，开展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分区、地下水脆弱性分区、地下水功能价值分区等工作。

（三）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根据地下水质量目标、标准限值、对照值（或背景值）开展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评估指标主要是“三氮”、重金属和有机物等污染指标，形成污染分布图。

（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根据地下水使用功能、污染现状评估结果、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等，划分为保护区、防控区、治理区，提出针对性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建议。

具体划分技术方法见《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指南（试行）》 （环办函〔2014〕99号）。

附件3

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公布技术要求

―、清单筛选范围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场地。

二、清单筛选原则

（一）由于污染场地造成周边水源受到污染的；

（二）已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发现确为人为污染且健康风险不可接受的；

（三）发生过地下水污染事故或存在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清单公布方式

各设区市要在相关网站或公共信息平台上逐年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并及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四、公布内容

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场地名称、所属区县、调查边界及面积、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超标情况、修复（防控）目标、整治措施及进度，主动接受监督。